【裁判字號】100.台上,1214

【裁判日期】1000728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一四號

上訴人黃文順

黄正欣

黃鈺婷

黄正官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怡珊律師

被 上訴 人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法定代理人 呂克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三月一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九十八年度醫 上更(一)字第一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林娥香係上訴人黃文順之妻,上訴人黃正欣、 黄鈺婷、黄正宜之母,林娥香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因中耳 炎至被上訴人醫院中港院區耳鼻喉科就診,由主治醫師蘇茂昌施 行手術治療,於手術過程中因麻醉不當造成林娥香腦部缺氧過久 成爲植物人,迨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於被上訴人醫院死亡。林 娥香係因蘇茂昌及被上訴人醫院麻醉醫師麻醉疏失始成爲植物人 ,進而死亡,其死亡與蘇茂昌及該麻醉醫師之疏失有相當因果關 係,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 、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對伊負侵權行 爲損害賠償責任。又林娥香與被上訴人間有醫療契約關係存在, 被上訴人之受僱人於手術過程中,因麻醉疏失使林娥香成爲植物 人,進而死亡,被上訴人顯有債務不履行情形,應依民法第二百 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規定,對伊負 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求爲命被上訴人給付黃文順殯葬 費新台幣(下同)四十二萬九千零五十元、精神慰撫金一百二十 萬元,給付黃正欣、黃鈺婷、黃正官精神慰撫金各一百二十萬元 ,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算利息之判決。嗣於原審追加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爲同一之請求。

被上訴人則以:本件醫療事故發生於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上訴

人遲至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始起訴請求伊賠償,其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伊未承認林娥香之請求權存在,消滅時效自未中斷。蘇茂昌及伊醫院麻醉醫師於手術過程中業已遵循當時一般公認之臨床醫療行為準則進行適當之麻醉、醫療手術,於林娥香發生呼吸困難情形時,亦盡力搶救,並無任何疏失。林娥香成爲植物人後,即長期由伊醫院照護,直至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死亡,其死亡與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之手術無相當因果關係。林娥香尚積欠伊醫療費五百八十萬五千五百七十七元及看護費五百三十萬四千六百三十元,其債務應由上訴人繼承,倘伊應對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伊亦得以之與上訴人之請求互相抵銷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 ,係以:林娥香於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因中耳炎至被上訴人醫院 中港院區耳鼻喉科就診,由蘇茂昌施行手術治療,手術後於同日 下午四時十五分送至恢復室,尚未完全清醒時,突然發紺,於下 午四時三十八分經護理人員發覺立即予以氣管插管及心肺復甦術 ,然仍呈植物人狀態,迨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於被上訴人醫院 死亡等情,爲兩浩所不爭執。杳手術麻醉後,於病人完全恢復清 醒前,有造成病人突然發紺之可能,此有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 委員會鑑定書認爲:一般而言,手術麻醉拔管後,在恢復室發生 缺氧發紺之可能原因有很多種情況,常見原因包括拔管過早,病 人尚未完全恢復(如運動肌力未完全恢復影響呼吸),病人手術 後生命徵象(含心跳、血壓及血氧)不穩定,有臨時變化,以及 手術麻醉後病人意識仍不是完全清醒,因嘔吐物或痰無法自行吐 出,引發呼吸道阻塞導致發紺等種種可能性等語可稽,具有專業 醫療知識之醫院,對於上開危險,自有防免之注意義務。經查林 娥香手術後,於當日下午四時十五分送抵恢復室,至下午四時三 十八分被發現發紺現象之二十分鐘內,並無任何護理紀錄。足見 被上訴人於此期間未對林娥香進行任何監測或觀察,自未盡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防免林娥香術後麻醉未醒致發生發紺之危險 ,其對於林娥香術後之照護行爲,顯有過失。惟查林娥香係於七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因被上訴人之過失成爲植物人,林娥香自斯時 即得對被上訴人行使侵權行爲或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林娥香未行使,迨其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死亡,其繼承人即 上訴人始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提起本件之訴,其請求權已罹 於消滅時效。被上訴人並未承認林娥香對其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 在,其爲時效抗辯,爲有理由。上訴人就林娥香成爲植物人,已 不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又上訴人於原審追加依民法第一百九十 五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賠償部分,其請求權時效仍應自七十九年四 月十七日起算,其此項請求權亦已罹於消滅時效。再林娥香於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雖因被上訴人照護過失而呈現植物人狀態,然林娥香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死亡之原因爲心肺衰竭、敗血性休克併急性呼吸窘迫症,審酌林娥香自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成爲植物人,迄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發生死亡之結果,期間長達十六年之久,衡諸經驗法則,任何植物人未必均會發生心肺衰竭、敗血性休克併急性呼吸窘迫症等病狀,林娥香死亡之結果與被上訴人照護過失之行爲,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黃文順一百六十二萬九千零五十元,給付黃正欣、黃鈺婷、黃正宜各一百二十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爲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查上訴人於事實審主張:林娥香因被上訴人醫師醫療疏失成爲植 物人後,需長期臥床,身體產生嚴重之後遺症,健康情形日益惡 化,造成後續之心肺衰竭、敗血性休克倂急性呼吸窘迫症,導致 提前死亡,倘無該次醫療疏失,林娥香不會提前死亡,其死亡與 被上訴人醫師之醫療疏失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語,並聲請通知台 中榮民總醫院或其他醫院耳鼻喉科及麻醉科醫師到場爲鑑定,或 送請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見原審更審卷第一宗四 七頁以下,第二宗五五、五六頁)。攸關林娥香之死亡與被上訴 人醫師之醫療疏失間有否相當因果關係,係屬重要之攻擊方法。 原審未依其聲請通知鑑定人到場或送鑑定,澽以前揭理由認林娥 香死亡之結果與被上訴人照護過失之行爲,無相當因果關係,並 謂無送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之必要,爰爲上訴人敗 訴之判決,自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 棄,非無理由。末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伊請求的部分是致死結 果的損害賠償,造成植物人的部分並沒有請求損害的內容等語( 見同上卷第二宗五頁)。上訴人請求者究係何項損害?係自己之 權利或繼承自林娥香之權利?案經發回,應予釐清。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鄭 傑 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九日

 V